# 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2年度上字第62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俊卿

訴訟代理人　方志偉　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　表　人　白麗真

上列當事人間勞保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278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法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之裁判，則應揭示該解釋或該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前以其擔任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000○○○○，因工作需求持15公斤銅棒敲擊工作物，致罹患「右側腕隧道症候群、左側腕隧道症候群」、「兩側腕隧道症候群」，向被上訴人申請民國106年3月2日至106年12月31日間之職業傷害傷病給付。經被上訴人審查，以其於105年9月5日從事現職，於105年10月有手麻疼痛症狀，工作不到2個月即有症狀，非105年9月起持續工作至106年3月2日所致，不符合職業性腕隧道症候群診斷基準，且沒有職傷事故之陳述，不屬職業傷病，於107年3月15日以保職簡字第10602110995601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定上訴人應按普通傷病辦理，惟其所請領期間僅門診診療，不符勞工保險條例第33條規定，應不予給付。上訴人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北院)108年度簡字第56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其訴（下稱北院判決）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經原審110年度簡上字第145號判決廢棄北院判決，發回更為審理後，上訴人於111年8月9日將申請給付金額擴張為新臺幣(下同)479,520元，已逾40萬元，北院爰以111年度簡更一字第6號裁定移送原審審理，經原判決駁回。

三、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主張略以：上訴人前於103年車禍至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(下稱臺北醫院)開刀治療但未安排復健，後因想重返職場(000○○)，惟顧慮手肘開刀致右手伸展及長期側睡之手部不適，擔心無法負擔工作，乃於104年4月間至元復醫院就診。惟對比臺北醫院於106年2月22日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(下稱台大醫院)於106年9月18日均係於安排上訴人進行神經電氣學檢查後，始確知上訴人患有腕隧道症候群，並陸續施行右側尺神經放鬆等手術，及於109年5月22日進行左側手術等情，可見元復醫院104年未安排上訴人進行神經電氣學檢查，即認上訴人當時已有腕隧道症候群之診斷有誤。被上訴人未詳盡調查上訴人就醫經過、工作性質與歷程，及○○公司不顧上訴人手部受傷仍要求上訴人加班致上訴人手部傷勢

惡化，暨上訴人進行多次手術後獲發身心障礙手冊等情所為之判斷，即有違誤，原判決未充分斟酌相關事證，亦屬不當等語。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審已論斷：上訴人自105年9月5日起至106年3月2日止受僱於○○公司擔任000○○○○，其雖於106年2月22日經臺北醫院施行神經電氣學檢查，及台大醫院於106年9月28日出具職業病評估報告書及診斷證明書(下合稱報告證明書)，診斷罹患雙側腕隧道症候群，惟據元復醫院函復，上訴人於104年4月6日、10日至該院就診，依其主訴雙手手指及雙側手腕疼痛，並對其施行腕隧道症候群之理學檢查「手腕提內耳氏徵象」均呈陽性反應，於當時病歷記載上訴人雙側手腕罹患腕隧道症候群。又本件歷經被上訴人4位特約醫師之醫理意見，認為上訴人105年10月有雙手疼痛症狀，距工作開始(105年9月5日)不到2個月即有症狀，不足以判斷與其在○○公司工作有關或造成惡化，不符合職業性腕隧道症候群診斷基準而屬職業傷病。再依臺北榮民總醫院針對本件所表示電生理的神經傳導／肌電圖報告只能看出有神經病變，無法說明神經病變時間之鑑定意見，故單純一份106年2月22日的神經電氣學檢查（EMG/NVC），不足判斷上訴人屬職業傷病。至於台大醫院報告證明書僅單純以上訴人於105年9月5日任職○○公司，迄至106年2月22日經臺北醫院神經電氣學檢查確認腕隧道症候群之時序，認為上訴人之症狀與疾病係發生於工作3個月後，經核與上訴人係於工作不到2個月即有症狀之客觀事實不符，不足作為上訴人符合職業傷病之基準，原處分否准上訴人之申請，為有理由等情，指摘為不當；並就原審已論斷者，重述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，復執陳詞為爭議，而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或與原判決結果無涉之贅論，指摘其為不當，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，而非具體表明原判決究竟有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或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前揭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林　欣　蓉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法官　蔡　如　琪

法官　簡　慧　娟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　君　卉